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太環字第1061000330號



主旨：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處理要點」。

依據：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88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落實本處執行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法令之完備及審核資訊之透明化，訂定旨揭要點（如附件）。
- 二、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

處長 楊 模 麟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處理要點

106年2月17日太環字第1061000330號公告施行

壹、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審核作業相關規定

- 一、依建築法第24條至第41條規定辦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核發流程及許可時程，詳附表一。
- 二、申請資料應先送建築物所在行政區域建築師公會協審通過，並檢附通過文件。
- 三、其他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審核作業相關規定，依申請建築物所在行政區域，參照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各參照之規定詳附表二。

貳、特殊結構建築物審核作業相關規定

特殊結構建築物審查作業，依申請建築物所在行政區域，參照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各參照之規定詳附表二。

參、建造執照抽查作業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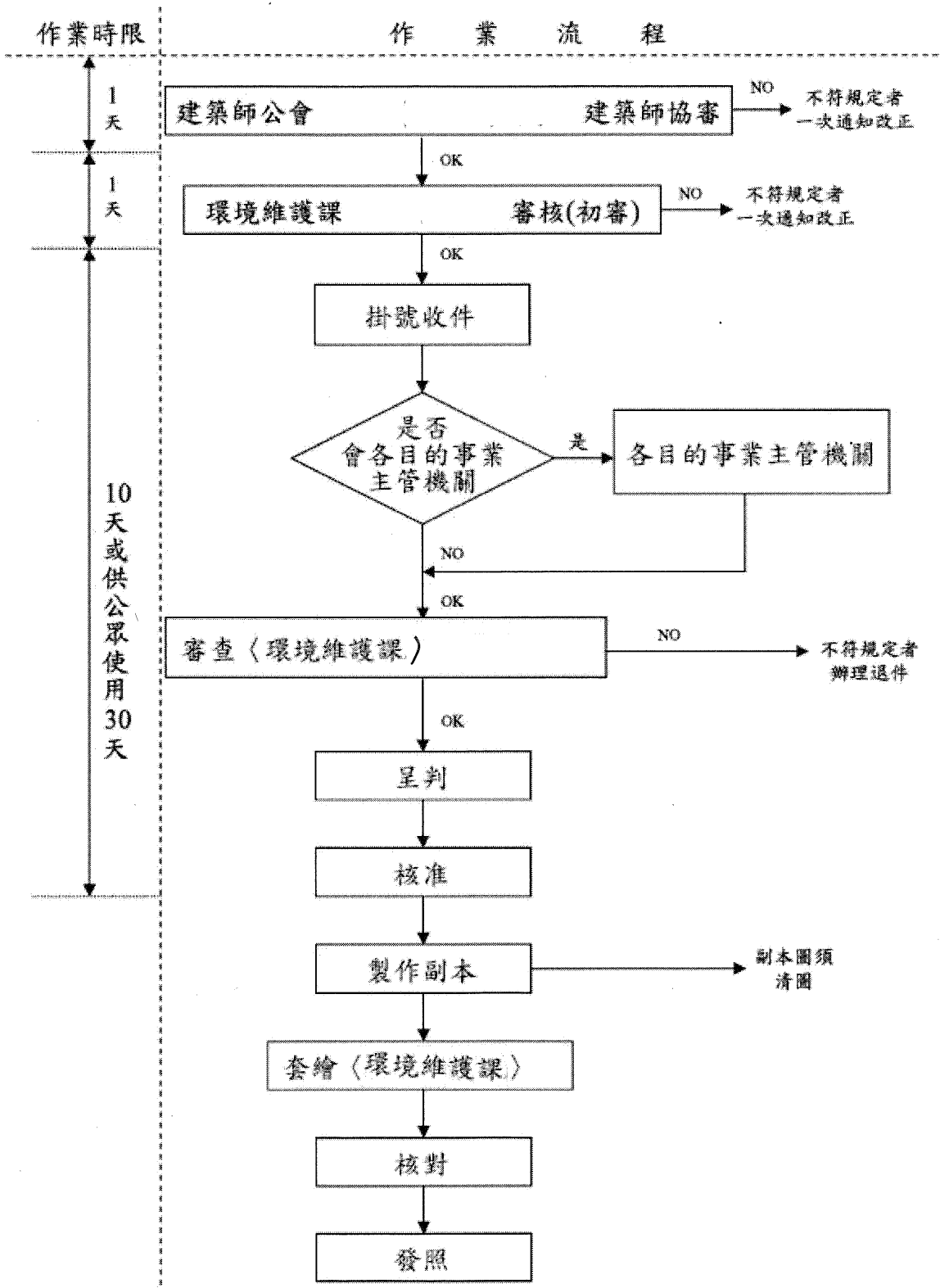
建造執照抽查作業，依申請建築物所在行政區域，參照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各參照之規定詳附表二。

肆、建築師懲戒業務作業相關規定

建築師懲戒業務作業，依申請建築物所在行政區域，參照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詳附表二。

附表一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核發流程圖



附表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法令

參照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相關法令對照表

| 行政區 法令 | 南投縣 | 臺中市 | 花蓮縣 |
|-----------------|--------------------------------------|--|---|
| 建造執照審核作業相關規定 | 此項南投縣尚無規定，參照花蓮縣規定辦理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作業須知 | 1.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9條 2. 花蓮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會審作業實施計畫 |
| 特殊結構建築物審核作業相關規定 | 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建築物指定審查原則 |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 | 花蓮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
| 建造執照抽查作業等相關規定 | 南投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 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要點 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花蓮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 建築師懲戒業務作業相關規定 | 此項南投縣尚無規定，參照花蓮縣規定辦理 | 此項臺中市尚無規定，參照花蓮縣規定辦理 | 花蓮縣政府辦理建築師懲戒業務作業程序 |